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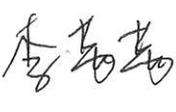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领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01777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领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9347581641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孙丙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孙丙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唐山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MA0DQ9LM9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倩	201905035130000019	BH03401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茜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2989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高倩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路南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唐山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5年12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5年12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9年8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2-201512		1	1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12	12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12	12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12	12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4	4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8	8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04		4	4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202012		8	8	河北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12	12	唐山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2	12	唐山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2	12	唐山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2	12	唐山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证明日期：2025年08月11日

2. 对上述信息有疑问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0889714320588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7	3920.55	7	7	唐山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证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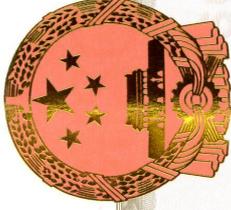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11日

唐山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影响报告表使用
100吨塑料制品制造改造项目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红色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各外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08897143205888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MA0DQ9LM9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唐山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宸豪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9日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卫国北路420号1门牌50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1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仅供货100吨塑料机械制成品使用
环境检测报告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9
附表	7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7-130229-89-01-3320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丙超	联系方式	15699999111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东贤村			
地理坐标	(117 度 52 分 22.144 秒, 39 度 43 分 29.0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玉工信备字[2025]4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4000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审查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规划概况：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为17.60平方公里，划分为“一区六园”，包括：城区产业园、后湖产业园、杨家套产业园、鸦鸿桥产业园、郭家屯工业园、虹桥工业园。 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规划近期为2022-2025年，规划远期为2026-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表1-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序号	规划环评文件	审查机关	审查意见文号
	1	《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4）165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领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位于鸦鸿桥工业园托管区，根据《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已调出规划范围。			

	<p>规划环评建议调出的企业保留现状，不再扩大用地规模和新增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同时，存续期间按要求编制或修编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企业后续发展逐步转移至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p> <p>考虑调出企业与开发区规划范围紧邻，评价建议，开发区规划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集中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管网应统筹考虑周边企业布局，纳入开发区基础设施辐射范围，实现区域基础设施共用、共享。</p> <p>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地，改建完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由玉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玉工信备字[2025]46 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东贤村，主要生产塑料餐盒，不新增用地，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符合规划环评对调出企业的要求。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经对照《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选址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和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区域地下水主要适用于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 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其他类风险筛选值，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风险筛选值。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各项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

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的资源能源主要是土地、水、电等。项目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用水依托玉田县鸦鸿桥恒远炊事机械厂现有水井，不会导致水资源需求量突破区域水资源量；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电，能源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唐山市《全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要求，凡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一律禁止新建和改造升级，并应按期淘汰；目录中列为限制类项目在全市范围内禁止投资建设（等量置换除外）；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禁止投资项目配套的自备燃煤发电项目以及热电联产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30万千瓦以上的，实施煤炭等量替代后可建设为大容量燃煤发电机组。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⑤《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全市环境管

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其中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海洋、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和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东贤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于本项目所在控制单元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2 全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大气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河北省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	/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水泥、陶瓷产能，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	/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项目将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	/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	/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	/
		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	/	/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	/	/

	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 and 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装置均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有机废气处理设

			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
资源开发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
地表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 85.71%，劣Ⅴ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	/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p>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p> <p>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p> <p>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p> <p>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p>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环境 风险 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
	资源 开发 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传统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
土壤 及地 下水 环境	污染 防控 目标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V类水比例控制在 20%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
	空间 布局 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 geothermal 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 geothermal 开发利用项目。</p>	本项目对厂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 排放 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源一案”，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项目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开展相关工作，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	/

	<p>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p>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表 1-3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资源	水环境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8.4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规划目标值 30.0m ³ ，较 2020 年下降率为 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766 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
			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本项目生产水循环利用。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9%和 10%；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左右。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力。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
		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	/
岸线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
土地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 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

表 1-4 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	/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	/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
		11、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
		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
		16、平板玻璃行业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
项目 入园 准入 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的项目。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	本项目距离居民区较远。

		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3、县级以上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
		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
		5、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
石化 化工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规定，严格落实相应污染物防控措施。 2、石化化工企业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相关要求。	/
钢铁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钢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
水泥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
平板 玻璃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平板玻璃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平板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采取清洁生产技术，建立清洁生产机制，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
炼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焦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
涉 VOCs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及国家、省、市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矿区	污染物	1、矿区污染物排放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	/

排放管 控	放标准》（GB28661）等相应矿产采选污染物排放标准。 2、矿山生产体系达到《清洁生产标准 铁矿采选业》（HJ/T294）、《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等相应矿产采选清洁生产标准。
----------	---

表 1-5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ZH13022 920009	玉田县	亮甲店镇、鸦鸿桥镇、 窝洛沽镇、林南仓镇、 郭家屯镇、杨家套镇、 林头屯乡	重点 管控 单元	1、大气 环境弱 扩散重 点管控 2、地下 水污染 风险重 点管控 区	空间布 局约束	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	/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设备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境风 险防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窝洛沽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与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涉及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项目建设与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6 与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十六）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提高岸电使用率。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中心城市铁路站场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源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各个环节均位于封闭净化车间内，废气经排风口收集。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	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2kg/h；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符合

	<p>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环大气〔2021〕65号）</p>	<p>废气收集设施：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设备采用全封闭净化车间收集的方式。</p>	<p>符合</p>
	<p>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p>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p>	<p>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采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投产后制定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本项目所用蜂窝活性炭碘值 >650mg/g。</p>	<p>符合</p>

	<p>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p> <p>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p>			
<p>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号）</p>	<p>塑料橡胶制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及有效管控技术要求</p>	<p>二、加强源头控制。</p> <p>（1）原辅料替代。塑料制品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物料作为生产原料。</p> <p>（2）工艺改进。①要使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和生产线。③为控制含氯塑料热熔过程释放含氯气体，其加热过程应低于 185℃。④定型工序优先采用水冷工艺。</p>	<p>（1）本项目原料为聚丙烯原包颗粒，不使用再生料。</p> <p>（2）本项目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密闭性强；聚丙烯原包颗粒不属于含氯塑料；定型工序为水冷工艺。</p>	<p>符合</p>
		<p>三、加强过程控制。</p> <p>（1）加强原辅料储存 VOCs 排放控制。①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存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③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加强原辅料输运过程 VOCs 排放控制。①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②无法密闭投加的，必须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全部收集措施，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高效处理。</p> <p>（3）加强塑料制品行业生产工艺过程 VOCs 排放控制①塑料制品行业产生 VOCs 的工段，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除尘设施和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必须采取局部气体全部收集高效处理措施）。②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③采用局部集气罩的，集气罩开口面控制风速应不小于 0.8m/s，同时，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保证不小于 0.4m/s，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以上。</p> <p>（4）废吸附剂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p>	<p>（1）本项目聚丙烯原包颗粒、色母粒均为颗粒状物料，来料袋装储存在封闭车间内。</p> <p>（2）本项目原辅材料均在封闭车间内投料，使用自动吸料机上料。</p> <p>（3）本项目采用整体换风，换风量满足相应规范要求，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以上。</p> <p>（4）本项目按要求管理废活性炭。</p> <p>（5）本项目投产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写车间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p>	<p>符合</p>

	<p>台账。</p> <p>(5) 以上管理要求写入车间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到位。</p> <p>3、加强末端治理、监测及治理设施运行管理</p> <p>(1) 科学选择适宜废气处理技术。塑料制品行业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使用原包料且 VOCs 产生量较小 (<3kg/d) 的企业，如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等技术处理废气时，应在前端设置降温、除湿、除尘等预处理措施。</p> <p>(2) 监测要求。企业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40000m³/h 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FID）并联网，推进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联网情况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3) 治理管控效果。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 2mg/m³，苯 0.1mg/m³，甲苯 0.6mg/m³，二甲苯 0.2mg/m³。</p> <p>(4) 加强 VOCs 污染控制及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管理。应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附录 A 有关要求，并明确专人负责。</p>	<p>(1)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p> <p>(2) 企业将按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项目 VOCs 排放速率<2.5kg/h，排气量 <40000m³/h。</p> <p>(3) 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p> <p>(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加强 VOCs 污染控制及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管理。</p>	符合
--	---	--	----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环大气〔2021〕65号）、《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号）相关规定要求。

5、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级指标》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5]16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及“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指标修订内容（2025年）”要求

序号	塑料制品行业 B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差异化指标	要求		
1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原料均为原包料，不使用再生料。 2.本项目能源使用电。	符合
2	污染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3.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1.本项目产生 VOCs 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采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组合工艺处理； 2.本项目原辅材料均在封闭车间内投料，使用自动吸料机上料； 3、本项目不涉及 NOx； 4.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使用密闭包装容器收集储存、转运，并建立台账。	符合
3	排放限值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10mg/m ³ ； 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 ³ 。	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3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达到 80%；	符合
4	无组织管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	1.本项目聚丙烯原包颗粒、色母粒均为颗粒状	符合

	控要求	<p>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3.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p> <p>4.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物料，来料袋装储存在封闭车间内；</p> <p>2.本项目物料转运使用密闭的包装袋转运；</p> <p>3.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均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5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p> <p>2.厂内 3 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本项目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六重型载货车辆运输；</p> <p>2.本项目所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河北领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始建于 2015 年，2018 年由鸦鸿桥镇七小店村搬迁至东贤村，租用玉田县鸦鸿桥镇恒远炊事机械厂的闲置厂房。2018 年 2 月委托编制了《河北领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食品机械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原唐山市环境保护局玉田县分局批复文件，审批文号：玉环表[2018]16 号。2018 年 4 月企业组织专家进行了自主验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河北领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加 10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取得玉田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玉审环表[2021]33 号，2021 年 3 月企业组织专家进行了自主验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293475816413001W。</p> <p>为适应市场发展，企业拟对现有塑料制品生产线进行改建，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改建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 吨塑料餐盒。</p> <p>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领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建设内容</p> <p>（1）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改建项目。</p> <p>（2）建设单位：河北领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p> <p>（3）建设性质：改建。</p> <p>（4）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东贤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p>
------	---

东经 117°52'22.144"，北纬 39°43'29.056"，占地 4000m²。

(5)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库房，更新注塑机、搅拌机等设备 70 台（套）。塑料餐盒：原料（聚丙烯原包颗粒、色母粒）→混合搅拌→上料→注塑→冷却成型→成品入库。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 1000 吨塑料餐盒。

(6) 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塑料餐盒生产线	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库房，占地4000m ² ，生产车间占地2112.5m ² ，建设塑料餐盒生产线。库房内分为原料区300m ² 、成品区36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区、成品区	库房内设置原料区、成品区，原料区用于堆存外购的聚丙烯原包颗粒、色母粒。成品区用于堆存塑料餐盒。 物料转运：原辅料均为袋装密封，人工运至上料区拆袋，投料至料桶内，使用自动吸料机上料。袋装物料均为高密度内衬包装袋包装，汽车运输进厂，运输车辆使用苫布遮盖，卸车至封闭车间原料区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设施	库房内设置简易办公室，用于职工办公休息。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玉田县鸦鸿桥恒远炊事机械厂现有水井。
	排水	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热	生产采用电力。
	制冷	净化车间空气过滤系统夏季供应新风使用冷水机组制冷。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1套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外排，该废气治理装置为本次新增，原有装置淘汰。
	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是设备冷却废水，排入循环水箱，循环利用不外排；原水净化系统产生的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厂区内旱厕定期清掏。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使用专用容器分别收集，暂存危废间；废油桶暂存危废间；新风过滤系统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更换的废滤材、干式过滤箱更换下来的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使用专用容器分别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废间内，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改建后 利用现有危废间，现有危废间占地面积8m ² ，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均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内壁设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系数≤1×10 ⁻¹⁰ cm/s。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分别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外售综合利用；水净化系统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过滤器由厂家进行更换回收；新风过滤系统初效过滤器更换的废滤材由厂家进行更换回收。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防渗	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
拆除工程	现有工程食品机械生产线	拆除已验收的现有工程食品机械生产线所有设备设施，主要是机械加工设备（铣床、磨床、滚齿机、插齿机、锯床、切割机、车床、台钻、攻丝机、焊机等），拆除前排清设备设施内残留的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使用抹布擦拭干净后外售。排出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擦拭设备的含油废抹布分别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工程塑料制品生产线	拆除已验收的现有工程塑料制品生产线所有设备设施，主要是注塑机、搅拌机、空压机、冷却塔、废气治理设施（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及配套辅助设备设施。拆除前排清设备内残留的润滑油、液压油，使用抹布擦拭干净后外售。排出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擦拭设备的含油废抹布分别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分别收集后密封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规格尺寸m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2112.5	2112.5	84.5×25×4.6	1层，1m混凝土基础+单层彩钢结构	在原有生产车间内建设净化车间
2	库房	671	671	61×11×10	彩钢结构	利用原有库房
2.1	办公室	10	10	2×5×3	1层，钢结构	位于库房内
3	危废间	8	8	2×4×3	1层，钢结构	利用原有危废间

(8) 产品方案

项目改建完成后年产 1000 吨塑料餐盒。产品执行标准：《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T18006.1-2009）。

表 2-3 改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	产品名称	产能	生产工艺	变化情况	备注
现有工程	食品机械	2000台/年	机械加工	停产	现有工程食品机械生产线拆除停产
	保温箱	300t/a	注塑	停产	现有工程的保温箱、周转箱、汤杯、汤桶不再生产
	周转箱	250t/a			
	汤杯	50t/a			
	汤桶	200t/a			
	餐盒	200t/a			
改建工程	塑料餐盒	1000t/a	注塑	塑料制品总产能不变	圆形餐盒：直径11~15.2cm，高度5.3~8.3cm，重量10g~50g，根据订单要求调整产品尺寸 方形餐盒：长12~20cm，宽12~17cm，高

					4~6cm, 重量10g~40g, 根据订单要求调整产品尺寸
改建后全厂	塑料餐盒	1000t/a	注塑	塑料制品总产能不变	/

(9)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 7.5%。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 8 小时。

(11)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对现有工程注塑机、搅拌机进行更新并新增设备设施，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4 改建后全厂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设备型号	备注	
1	注塑机		20	308 型	生产能力 4kg/h	电加热, 每台注塑机均配有模具机头、自动吸料机
			20	368 型	生产能力 7kg/h	
			20	428 型	生产能力 10kg/h	
2	料仓		1	30t	不锈钢材质, 地上料仓, 用于储存聚丙烯原包颗粒, 配套 1 台螺旋输送机	
3	搅拌机		2	1.5kw, 容积 2t	配套自动吸料机 1 台; 配套设备不计入总数	
4	空压机		2	98.6~280m ³ /h		
5	冷却塔		2	20t/h	配套有钢制水箱容量 8m ³ , 1 个水泵	
				30t/h	配套有钢制水箱容量 12m ³ , 1 个水泵	
6	原水净化系统		1	2t/h	石英砂+活性炭+精密过滤器, 配套净水箱 2 个 (8m ³ 、12m ³), 废水箱 1 个 (5m ³), 均为钢制箱体	
7	叉车		2	/	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	
合计			70			
净化车间配套设备设施						
1	空调新风系统	三级空气过滤系统	1	G4、F6、H13	三级过滤分别为: 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 初效过滤器材质为聚酯纤维, 中效过滤器材质为玻璃纤维, 高效过滤器材质为熔喷超细聚丙烯纤维纸	
2		冷水机组	1	制冷量 5.3~53.8kw/h	冷媒为 R404A	
3		风机	2			
环保设备						
1.	干式过滤箱		1	/	35000m ³ /h, 吸附装置配套风机	废气处理装置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脱附风机	
3.	催化燃烧装置					

3000m³/h

(12) 本项目是现有工程塑料制品生产线的改建工程，针对该生产线进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对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改建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规格)		变化情况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1.	聚丙烯原包颗粒	t/a	500	1000	1000	40t	袋装	25kg/袋, 颗粒状, 高密度内衬包装袋包装		增加 500t/a
2.	聚乙烯原包颗粒	t/a	500	/	0	/	袋装	25kg/袋, 颗粒状, 高密度内衬包装袋包装		减少 500t/a
3.	色母	t/a	10	10	10	0.5	袋装	25kg/袋, 颗粒状, 高密度内衬包装袋包装		不变
4.	润滑油	t/a	0.05	0.05	0.05	25kg	桶装	25kg/桶		不变
5.	液压油	t/a	/	0.2	0.2	170kg	桶装	170kg/桶		新增
6.	石英砂	t/a	0	7.2t/2年	7.2t/2年	/	不储存	厂家更换		新增
7.	活性炭	t/a	0	8	8			厂家更换		
8.	过滤器	t/a	0	10支/年	10支/年			厂家更换		
9.	初效过滤器滤材	t/a	0	0.5	0.5	/	不储存	空调三级过滤系统耗材, 由厂家更换		新增
10.	中效、高效过滤器滤材	t/a	0	0.6t/3a	0.6t/3a					
11.	过滤棉	t/a	0.002	0.002	0.002	/	不储存	半年更换一次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耗材, 厂家更换	不变
12.	活性炭	t/a	0.6	6.3t/2年	6.3t/2年	/	不储存	2年更换一次		增加
13.	催化剂	t/a	0.0025	0.0025	0.0025	/	不储存	3年更换一次		不变
14.	水	m ³ /a	198	427.5	427.5	/	/	依托玉田县鸿桥恒远炊事机械厂现有水井		增加
15.	电	万kwh/a	200	200	200	/	/	由当地电网供应		不变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聚丙烯原包颗粒	高密度聚丙烯	聚丙烯简称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C ₃ H ₆) _n ，密度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在164~170℃，在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色母	聚丙烯/聚乙烯树脂、颜料	色母是由树脂和大量颜料(达50%)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润滑油	/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120-340℃，自燃点300-350℃，相对密度(空气=1)0.85，沸点-252.8℃，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分解产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可采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性质稳定，禁忌物是硝酸等强氧化剂。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等症状，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满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液压油	/	琥珀色室温下液体，不溶于水。沸点>290℃，相对密度(水=1)0.896，闪点222℃，自燃温度>320℃。可燃，燃烧可能形成在空气中的固体和液体微粒及气体的复杂混合物，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及其他有机、无机化合物。可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

表2-7 物料平衡表

进入 (t/a)		产出或排出 (t/a)	
名称	进入量	名称	排出量
聚丙烯原包颗粒	1000	产品	1000
色母	10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2.7
		不合格品	7.3
合计	1010	合计	1010

(13) 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依托玉田县鸦鸿桥恒远炊事机械厂现有水井。

生产用排水：主要是原水净化系统用水、设备冷却用水，生产废水主要是冷却废水，排入循环水箱循环利用不外排；原水净化系统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设备冷却用水排入循环水箱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净水，补水量为0.5m³/d

(150m³/a)，循环水量5m³，蒸发损耗水量0.5m³/d(150m³/a)。

原水净化系统使用石英砂+活性炭+精密过滤器净化原水，净化后的水用于设备

冷却，净化系统制水效率 80%，即净化系统耗水量为 $0.625\text{m}^3/\text{d}$ ($187.5\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为 $0.125\text{m}^3/\text{d}$ ($37.5\text{m}^3/\text{a}$)。

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改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40 人，不设置宿舍、食堂，生活用水主要是职工饮用水及盥洗用水，用水量按 $2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改建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0.8\text{m}^3/\text{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核算，生活污水量 $192\text{m}^3/\text{a}$ ($0.64\text{m}^3/\text{d}$)，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泼洒厂区地面抑尘。

表2-8 改建后全厂水量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点	总用水量	新水用量	净水用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废水量
1	设备冷却用水	5.5	0	0.5	5	0.5	0
2	原水净化系统用水	0.625	0.625	0	0	0.5	0.125 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3	生活用水	0.8	0.8	0	0	0.16	0.64 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4	合计	6.925	1.425	0.5	5	1.16	0.765 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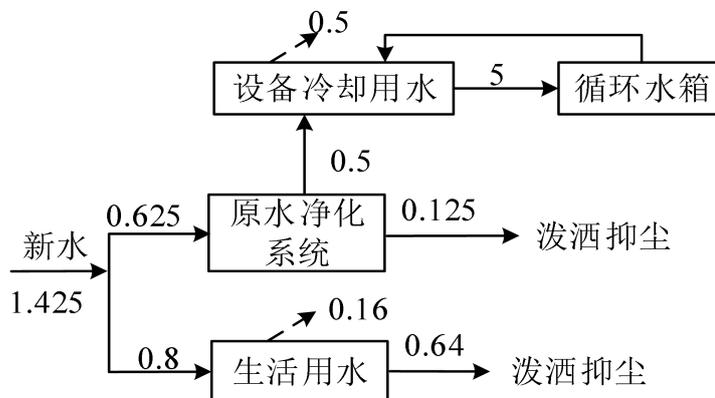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14)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改建后年耗电量为 200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要。

(15) 供热：项目生产用热由电供应，生活供暖采用电取暖。

(16)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东贤村，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p>平面布置：项目改造现有塑料制品生产线，生产车间北侧库房设置原料区、成品区及一般固废暂存区，西侧设置危废间。详见附图。</p> <p>周边关系：项目东侧、北侧均为其他项目厂房，南侧隔空地为洪宝隆塑料制品厂，西侧隔空地为废弃厂房。详见附图。</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施工期：</p> <p>1.1 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拟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拆除现有工程设备设施，车间内建设净化车间并安装新设备。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房屋结构、老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及调试等。</p> <p>1.2 施工期产污环节</p> <p>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尾气。</p> <p>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p> <p>固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废弃设备设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拆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擦拭设备产生的废含油抹布，环保设施拆除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p> <p>2、营运期：</p> <p>2.1 营运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共设置 2 台搅拌机、60 台注塑机用于生产塑料餐盒。60 台注塑机的生产能力总和为 420kg/h，年生产塑料餐盒 1000 吨，注塑机年有效作业时间为 2400h；拆袋至搅拌混合过程完成单次耗时 0.5h，共设有 2 台搅拌机，搅拌机容量 2t，即搅拌能力为 8t/h，按所有物料均需要进行搅拌考虑，搅拌机年有效作业时间最长为 138h。</p> <p>本项目以聚丙烯原包颗粒为原料，添加色母粒，通过混合搅拌、注塑成型即为成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p> <p>(1) 投料</p>

来料聚丙烯原包颗粒、色母粒均为高密度内衬包装袋包装，汽车运输过程使用苫布遮盖，卸车至封闭库房原料区。原料区面积为 300m²，原料均为 25kg 包装袋包装，堆存高度为 3 层（约 1m），可满足生产过程原料堆存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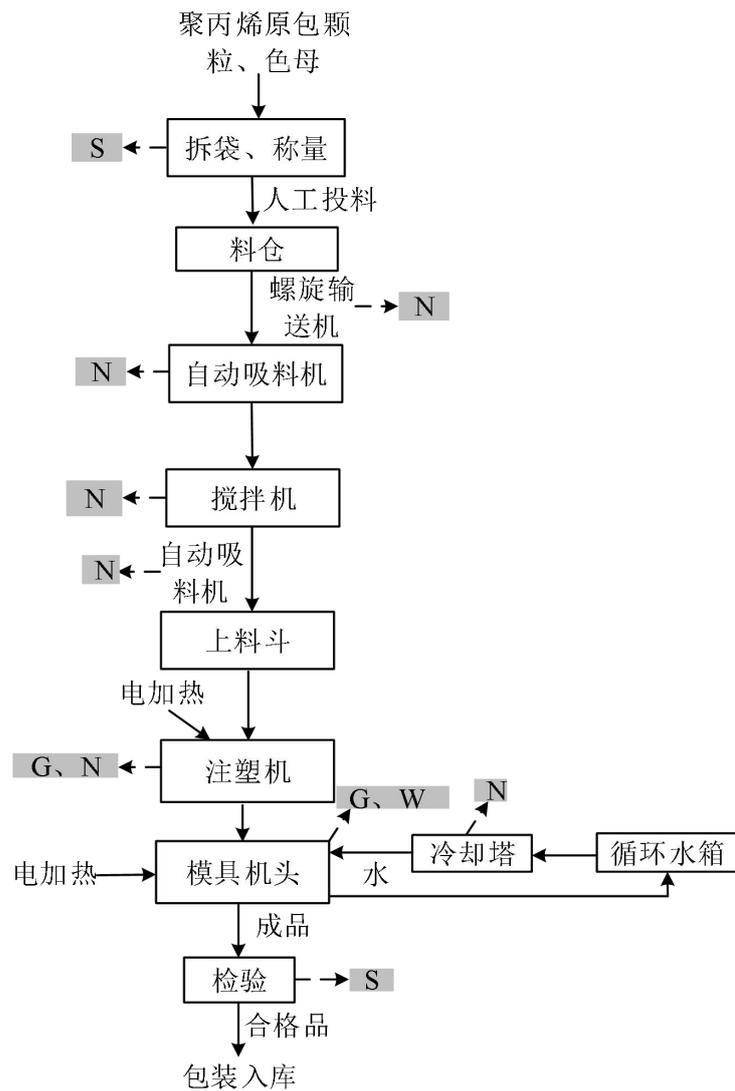
来料后，原料由人工运输至料仓上料区，拆袋称量后人工投料至料仓内暂存，生产时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配套的自动吸料机，将物料（聚丙烯原包颗粒、色母粒）吸入搅拌机。

产污节点：人工拆袋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螺旋输送机、自动吸料机产生的噪声。

（2）混合搅拌、注塑成型

聚丙烯原包颗粒、色母粒进入搅拌机混合均匀后在搅拌机内暂存，再由自动吸料机吸入注塑机料斗内，搅拌机全密闭。注塑机料斗全封闭，物料经料斗落入注塑机料筒内，电加热升温至 180℃，呈现熔融状态，熔融后的混合物料在螺杆推动下进入模具，模具使用电加热，温度保持在 150℃左右。模具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产品注塑挤出后即定型。产品经模具下方出料口落入包装袋内，经人工检验后合格品由人工打包后运至成品区暂存待售。

产污节点：注塑机、模具机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设备运行噪声，模具冷却废水，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图例：G 废气；N 噪声；W 废水；S 固废

图2-2 塑料餐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辅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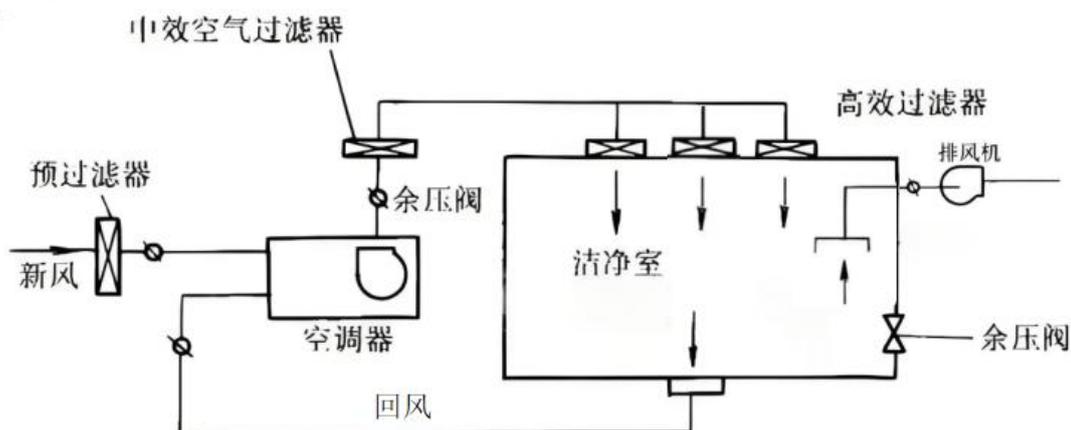
净化车间：根据企业建设经验及设计资料，拟将生产车间建设为D级的洁净车间（百万级净化车间），生产注塑餐盒。洁净车间净化就是靠洁净的气流不断通过三级过滤系统来实现洁净效果。净化原理：气流→初效净化→加湿、加热→表冷→中效净化→风机送风→管道→高效净化风口→吹入房间→带走尘埃等颗粒→回风百叶窗→初效净化，洁净车间配有空调，反复重复以上过程，即可达到净化目的。

根据净化车间相关要求可知，D级净化车间换风次数要求不小于15次/h，乱

流洁净室配新风量要求为总风量的 10%~30%，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可知，本项目净化车间换风次数取值为 15 次/h，排风量为总风量的 15%~20%，循环风量为总风量的 80%~85%，新风量略大于排风量。循环风经空调系统加湿、制冷后进入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净化后吹入净化车间内。

本项目 60 台注塑机基本不存在同时运行的情况，净化车间新风补风量根据设备开设情况调整，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所有生产设备同时运行。

净化车间为正压车间，车间顶部设置进风口及排风口，送风量略大于排风量，气流在车间内不断循环。车间内设置单独送风机、排风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自带风机为废气排风机，气流在净化车间内循环图如下图所示，后续排风进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原水净化系统：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使用净水，设置 1 套原水净化系统用于制备净水。原水净化系统组件包括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等部分，活性炭过滤器可以去除水中的异味、色度等，石英砂过滤器可以去除水中的悬浮颗粒物，精密过滤器可以去除水中的钙镁等离子。

辅助工程产污节点：空压机、风机、泵类噪声，净化车间过滤系统更换的废滤材，干式过滤箱更换的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更换的废催化剂，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原水净化系统排污水，原水净化系统更换的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石英砂，职工生活垃圾。

产污环节一览表见下表。

表 2-9 生产工艺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生产车间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净化车间为正压车间，车间顶部设置进风口及排风口，将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干式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模具机头			
废水	冷却废水		COD、SS	间断	排入循环水箱循环利用。
固废	拆袋过程		废包装袋	间断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废品回收站。
	检验过程		不合格品	间断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其他单位回收利用。
	初效过滤器		废滤材	间断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		废滤材	间断	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原水净化系统		废石英砂	间断	由厂家更换回收
			废活性炭	间断	
			废过滤器	间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间断	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	间断	原盖封存，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干式过滤箱		废过滤棉	间断	定期更换，密封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定期更换，密封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催化燃烧装置		废催化剂	间断	定期更换，密封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设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泵类等		噪声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现有环保手续

河北领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始建于2015年，2018年由鸭鸿桥镇七小店村搬迁至东贤村，租用玉田县鸭鸿桥镇恒远炊事机械厂的闲置厂房。2018年2月委托编制了《河北领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食品机械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原唐山市环境保护局玉田县分局批复文件，审批文号：玉环表[2018]16号。2018年4月企业组织专家进行了自主验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8月委托编制了《河北领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加1000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取得玉田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玉审环表[2021]33号，2021年3月企业组织专家进行了自主验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293475816413001W。

2、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本次改建工程是针对现有塑料制品生产线进行改造，原有机械加工生产线停产拆除，本次仅介绍分析与本项目相关的现有工程情况。

表 2-10 现有工程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m ²	规格尺寸（长×宽×高，m）	备注
机械加工区	2500	不规则形状， 61×11×10m+133.2×25×10m	1m 基础墙+单层 彩钢结构
塑料制品区	1500		
合计	4000	-	-

表 2-11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塑料制品 生产线	注塑机	MA8000IIS	台/套	1	改建后 全部 更新	
	注塑机	BS800-III	台/套	1		
	注塑机	MA3800IIS	台/套	1		
	注塑机	EVA210	台/套	1		
	注塑机	HXM158	台/套	2		
	搅拌机	CY25Kg-800Kg	台	6		
	空压机	HV-15/8G	台	1		
	废气治理 设施	-	套	1		干式过滤棉箱+活性炭箱 +催化燃烧设备
	冷却塔	50	台	1		
	风机	-	台	3		

3、现有工程生产线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塑料制品线为1000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年生产保温箱、周转箱、汤桶、汤杯、餐盒共计1000吨，工艺流程如下所述：

（1）原料购进

原料（聚丙烯、聚乙烯原包颗粒、色母粒）汽车运输进场，在原料区暂存。

（2）搅拌

人工把聚丙烯、聚乙烯原包颗粒和色母粒按一定比例称重后一并投入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约 2-3h（搅拌过程不加热）。

本工序产污节点：搅拌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

（3）加热融化、定型水冷

人工将搅拌完成后的物料倒入注塑机上方的入料仓内，注塑机自动泵吸将原料吸入注塑机进料口，物料经注塑机熔融段加热压缩逐渐融化（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200℃），融化后的物料被压缩空气吹入模具中，在模具夹层内冷却水

的冷却作用下注塑成型；成型后，打开模具，机械手取出产品。

本工序产污节点：加热融化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冷却废水，注塑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5) 剪切、包装

冷却后成品人工用刀进行裁剪修边，修边完成后人工用包装袋或纸箱进行包装，运至成品区待售。

本工序产污节点：剪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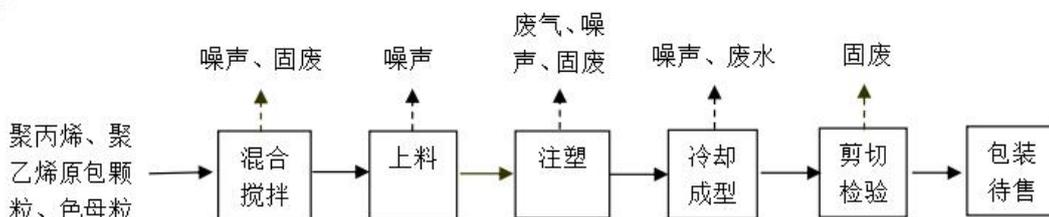


图2-3 现有塑料制品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干式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根据《河北领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恒丰环测字(2021)第Y058号）数据，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6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55\text{kg}/\text{h}$ ，去除效率74.8%。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中“塑料制品行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不满足去除效率达到80%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³；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8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2）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泼洒地面抑尘，无废水外排。

（3）噪声

现有工程夜间不生产，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工序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河北领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恒丰环测字(2021)第Y058号）数据，厂界四周噪声检测值范围为：56~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材料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油桶、职工生活垃圾。原材料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作为一般资源外售处理；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容器密封收集，暂存危废间，废油桶原盖封存暂存危废间，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现有工程防腐防渗措施

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原料区及成品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原料区润滑油桶下设防渗托盘。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做防腐防渗处理，内壁设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6）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年运行4800h，根据《河北领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恒丰环测字(2021)第Y058号）数据核算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情

况如下：

表 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废气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均值	年运行时间	实际排放量
DA001	12707m ³ /h	非甲烷总烃	4.44mg/m ³	4800h	0.271t/a

核算得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271t/a。

根据《河北领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恒丰环测字(2021)第Y058号）数据，现有工程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最高为74.8%，现有工程废气收集方式为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80%，经核算，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269t/a。即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为0.54t/a。

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已经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本次改建后现有工程设备设施全部拆除更新，不存在需要整改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2024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优良天数277天，优良天数比例为75.5%。重度污染以上天数2天，占比3.6%。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26，排名全国168个重点监测城市倒44名，实现连续三年稳定退后25位。																																										
	表 3-1 2024 年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值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7</td> <td>60</td> <td>11.6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7</td> <td>40</td> <td>67.5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68</td> <td>70</td> <td>97.14</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7</td> <td>35</td> <td>105.71</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CO</td> <td>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td> <td>1300</td> <td>4000</td> <td>23.5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td> <td>178</td> <td>160</td> <td>111.25</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	1300	4000	23.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	178	160	111.25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	1300	4000	23.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	178	160	111.25	不达标																																						
表 3-2 2024 年玉田县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值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7</td> <td>60</td> <td>11.6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5</td> <td>40</td> <td>87.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63</td> <td>70</td> <td>9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4</td> <td>35</td> <td>97.1</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td> <td>1400</td> <td>4000</td> <td>3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td> <td>187</td> <td>160</td> <td>116.9</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7	160	116.9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7	160	116.9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唐山首方节水科技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报告》（TSHA HP[2024]0302 号），监测点位“桥联三村”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 1.7km，检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3 月 24 日。引用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桥联三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0.74~0.85	42.5	0	达标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共有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14个。其中国考监测断面12个、省考监测断面2个。2024年国、省考核9条河流、2个湖库的14个断面优良（I-III）比例为85.71%。

全市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共9个，其中：区域考核点位5个，分别位于路南区、丰南区、曹妃甸区、滦州市和乐亭县；污染风险监控点位4个，均位于迁西县。2024年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考核点位水质均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东贤村，①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厂房、耕地、居住区等，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407m 处的东贤村；项目厂址周围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

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②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③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④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人口数/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项目车间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东贤村	117.867265°	39.723035°	人群	919	2 类区	SW	407	42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施工扬尘：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 PM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 80μg/m³（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

（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同时企业承诺执行更严格限值：《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中“塑料制品行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30mg/m³、去除效率达到 80%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³；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发布，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

	<p>实施后需按照该标准执行。</p> <p>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排气筒标准值：200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20（无量纲）。</p> <p>（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p> <p>（3）固废：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1、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不涉及 COD、氨氮。</p> <p>2、废气</p> <p>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不产生 SO₂、NO_x。</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根据执行标准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非甲烷总烃：$35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times 3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2.52\text{t}/\text{a}$；</p> <p>综上所述，项目重点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2.52t/a。</p> <p>3、本项目环评预测排放量：</p> <p>根据环评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263t/a。</p> <p>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270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拟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拆除现有工程设备设施，车间内建设净化车间并安装新设备。施工过程中主要是大气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和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较短，其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且其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本项目拆除过程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进行。拆除施工作业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拆除施工作业应对拆除区域内各类遗留物料进行分类清理；(2) 设备擦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环保设备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使用带盖容器收集，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3) 禁止在雷雨天或风力在五级以上的大风天进行室外清洗作业。 <p>拆除活动结束后，应对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施所在区域进行检查、清理，确保所有拆除产物、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等得到合理处置，不遗留土壤污染隐患。</p> <p>1.1 施工期场地扬尘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现有设备设施拆除过程时产生的颗粒物。针对施工期扬尘污染问题，本评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督函[2017]169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2025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冀建质安函〔2025〕99号）的相关规定，提出在施工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来减轻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筑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采用苫布覆盖时，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料采用专
---------------------------	--

用运输车辆，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建筑垃圾的运输，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

(2) 施工过程中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裸露土地和细颗粒建筑材料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道路百分之百硬化、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管廊、热力、道路、拆迁工地围挡不低于 1.8m），实现四周闭合；物料和裸地块进行无死角苫盖，苫网目数达到 800 目以上。

(3) 根据《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DB13/T2935-2019），本项目建设建筑施工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施工场地共设置 1 个监测点，在车辆进出口设置监测点，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期应与施工周期同步，并制定运维与质控方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中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2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量较少可直接用于泼洒抑尘。

1.3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建筑材料、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拆除工程机械产生的噪声，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的特征。为减少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度，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设备，并在施工中应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以减缓噪声对邻近居民区的影响。

(3) 采取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并将其移至距居民等敏感点较远处。

(4) 在建筑结构施工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5) 施工场所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居民点，车辆通过居民点时应低速、禁鸣。

(6) 建设管理部门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也应对施工噪声定期进行自查，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7) 建设与施工单位应与施工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居民的理解，若因工艺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三日内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向施工场地周围的单位和居民等发布公告，以征得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居民区特别是距离较近的村庄产生影响。项目施工期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拆除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

拆除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旧设备，外售回收单位；设备擦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环保设备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使用带盖容器收集，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筑结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外运采用苫布遮盖，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1 污染源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聚丙烯原包颗粒，所有生产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注塑机熔融挤出过程、模具机头均进行升温加热，加热温度最高到 180℃，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机出料口均与模具相连，设备设置在封闭净化车间内，废气经排风口收集引入 1 套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 1 套“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辅助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设置控制系统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

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进入一级过滤箱，过滤箱内装有过滤棉可去除废气中带有的粉尘，经过滤后的气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有 2 个吸附床，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被活性炭吸附后，净化气体经排气筒排出。

经过一段时间后，其中一床活性炭达到动态饱和状态，停止吸附，此时需将饱和的活性炭进行脱附再生处理，同时启用备用的活性炭床。废气进入催化床，与高温烟气首先在换热器单元进行换热，预热脱附废气并进入催化区域。高浓度气体在催化床内升至 300℃，进行催化氧化反应，有机成分被氧化成无毒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并放出热量。形成的热烟气在排出时与进气进行换热后，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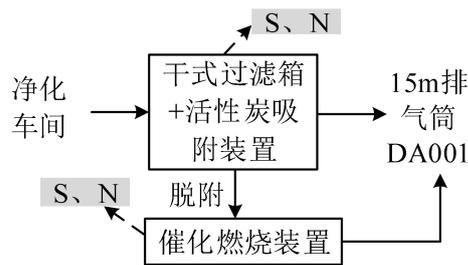


图 4-1 有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 蜂窝活性炭规格参数表

主要成分	活性炭	规格	100×100×100mm
壁厚	0.5~0.6mm	体密度	(380~450) kg/m ³
填充量	7m ³ /床	比表面积	>700m ² /g
空塔风速阻力	490Pa	抗压强度	正压>0.9MPa; 侧压>0.3MPa
吸苯量	≥25%	使用寿命	≥6000h
碘吸附值	≥650mg/g	孔数	150 孔/平方英寸

表 4-2 催化燃烧装置参数表

催化剂成分	以 γ -Al ₂ O ₃ 为载体, 涂覆以铂、钨为主的贵金属	重金属含量	≥0.15g/L
比表面积	200~320m ² /m ³	载体规格	100*100*100
反应温度	300~500°C	催化床阻力损失	1000~1200Pa
脱附风机	3000m ³ /h	废气浓度	≤1500mg/m ³
燃烧室压力	≤2000Pa	使用寿命	≥3 年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进行脱附, 活性炭设计脱附周期为 30 天, 每次脱附时间为 8h; 即每年该活性炭装置需脱附 10 次, 年脱附时间为 80h, 脱附方式为在线脱附。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 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 吨塑料餐盒,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2.7t/a, 产生速率为 1.125kg/h (2400h/a), 净化车间废气收集效率 90%, 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2.43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27t/a。

通过类比同类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臭气浓度约为 120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约为 15 (无量纲)。

净化车间为正压车间, 车间顶部设置进风口及排风口, 送风量略大于排风量, 气流在车间内不断循环。根据净化车间相关要求及企业提供设计资料可知, 本项目 D 级净化车间换气次数按 15 次/小时进行设计, 洁净室内应保持一定的

新鲜空气量，引入新鲜空气时将一部分车间内空气排出进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排风量按总风量的 20%计。

表 4-3 废气治理措施及风机风量核算一览表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排放特征	废气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量 m ³ /h
生产车间	注塑机 (60台)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设置净化车间，尺寸为 84.5×25×4.6m，换气次数 15 次/h，排风量为总风量的 20%	1 套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29153
合计		考虑最不利情况，设计风量按废气排放量的 120%设计，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设计风机风量为 35000m ³ /h。				35000

表 4-4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节点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运行时间/h	无组织产生量 t/a
注塑机、模具机头	非甲烷总烃	2.7	90	2.43	1.013	2400	0.27
	臭气浓度	/	/	1200 (无量纲)	/	/	/

表 4-5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有组织收集量 t/a	治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运行时间 /h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机、模具机头	非甲烷总烃	2.43	1 套 35000m ³ /h 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2400	90%	0.243	2.9	0.101
	臭气浓度	1200 (无量纲)			60%	/	48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脱附量 1.968	1 套 RCO 催化燃烧装置 (35000m ³ /h)+15m 排气筒 DA001	80	99%	0.02	7.0	0.246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0.263	9.9*	0.347

注：脱附效率按 90%，脱附量即活性炭内部吸附量总和的 90%。

表 4-6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无组织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0.27	封闭车间，加强有组织收	/	0.27	0.113

设备未捕集			集			
	臭气浓度	/	加强厂区绿化	/	15（无量纲）	/

由核算结果可知，DA001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63t/a，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9.9mg/m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80%，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中“塑料制品行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30mg/m³，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80%的要求。

经预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最大落地浓度为 0.08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³。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8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排气筒标准值：2000（无量纲）。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20（无量纲）。

表 4-7 改建后全厂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机、模具机头	非甲烷总烃	28.9	2.7	有组织	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35000	90%	活性炭吸附 90%；催化燃烧 99%	是	9.9	0.347	0.263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
	臭气浓度	1200（无量纲）	-				-	60%		480（无量纲）	-	-		
厂界	臭气浓度	-	-		加强厂区绿化	-	-	-	-	15（无量纲）	-	-	-	
厂界、车间界	非甲烷总烃	-	0.27	无组织	封闭车间	-	-	-	-	-	0.113	0.27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排气 温度 (°C)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干式过 滤箱+活 性炭吸 附+催化 燃烧装 置排放 口	非甲烷总烃	117.872502°	39.724607°	15	0.9	20/80	一般排 放口
		臭气浓度						

2.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设置净化车间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可有效收集废气污染物。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拟设置净化车间收集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的废气引入 1 套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防水型蜂窝活性炭,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吸附装置阻力 490Pa, 风量 35000 m^3/h , 单床填充量 7 m^3 , 体积比 1:5000; 满足《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指标要求。

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中应根据日常检测或者估算及时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根据日常检测当废气出口浓度 \geq 排放限值的 70%时, 应及时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再生。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 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2) 无组织废气逸散控制可行性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无组织管控措施: 在各个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的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净化车间内, 加强有组织收集, 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厂区加强绿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措施可行。

2.1.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环保设施完全失效导致处理系统对废气污染物的整体去除效率下降为 0 考虑；假设事故发生后 1h 能够发现并及时处理，非正常排放的大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见下表。为避免以上情况发生，项目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定期检修环保设施，防患于未然。事故发生后立即停产检修。

表 4-9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kg)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	1	1.013	28.9	1.013
		臭气浓度			/	1200（无量纲）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0 废气污染源监测信息汇总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1.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废气主要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项目采取了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为 0.54t/a，本次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采取“以新带老”措施，改建工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为 0.533t/a，可削减非甲烷总烃 0.007t/a。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

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设备冷却水，冷却废水排入循环水箱循环利用不外排；原水净化系统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因此，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2.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泵类等，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装消音器等措施，噪声值可降低 10~25dB(A)，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改建后全厂主要噪声源强、降噪效果一览表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台/套数	源强 dB(A)/台	治理措施	降噪 dB(A)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
生产车间	塑料餐盒生产线	注塑机	60	70	净化车间+双层彩钢结构厂房隔声，低噪音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	25	45	2400
		自动吸料机	60	65		25	40	
	水泵	水泵	2	75	双层彩钢结构厂房隔声，低噪音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	20	55	
		自动吸料机	2	65		20	45	
		搅拌机	2	70		20	50	
		空压机	2	85		20	65	
		风机	2	85		20	65	
冷却塔		2	65	低噪音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	10	55		
风机		3	85	低噪音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进风口安装消音器	25	60		

2.3.2、预测模式

(1) 工业噪声计算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预测模式进行。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

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 \right) \right]$$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产噪设备经过厂房隔声降噪，预测产噪设备经过隔声后按照设备距离厂界最近距离衰减，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2) 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通过预测模型计算，建成后全厂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2 改建后全厂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1	东厂界	39.0	60	达标
2	南厂界	56.0	60	达标
3	西厂界	48.3	60	达标
4	北厂界	31.4	60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本项目对各侧厂界外 1 米处噪声贡献值范围是 31.4~56.0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造成影响。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拆袋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净化车间过滤系统更换的废滤材，原水净化系统更换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过滤器，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干式过滤箱更换的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更换的废催化剂，职工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2.4.1 一般工业固废

(1) 一般工业固废基本情况

表 4-14 改建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形态	一般固废代码	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包装	拆袋过程	1	固	SW17, 900-003-S17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废品回收站	1
2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7.3	固	SW17, 900-003-S17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回收单位	7.3
3	废滤材	初效过滤器	0.5	固	SW59, 900-009-S59	厂家更换回收	0.5
4	废石英砂	原水净化系统	7.2t/2年	固	SW59, 900-009-S59	厂家更换回收	7.2t/2年
5	废活性炭		8	固	SW59, 900-008-S59		8
6	废过滤器		10支/年	固	SW59, 900-009-S59		10支/年

(2)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本项目在库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暂存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废暂存区应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并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一般固废分类分区储存。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相关要求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4.2 危险废物

厂区内现有 1 座 8m² 危废间，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危废间。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每年不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为 0.02t/a，危废类别 HW08，代码 900-214-08；废液压油 0.18t/a，危废类别 HW08，代码 900-218-08，要求专用容器分别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全年使用润滑油 0.05t/a，液压油 0.2t/a，润滑油为 25kg/桶装，液压油为 170kg/桶装，则产生废油桶 3 个/年，危废类别为 HW08，代码 900-249-08，要求原盖封存，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净化车间三级过滤系统的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在净化回风时会吸附少量有机废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危废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滤材每 3 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滤材量为 0.6t/3a（折合 0.2t/a），使用专用容器密封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干式过滤箱每半年更换一次过滤棉，产生的废过滤棉量为 2kg/a，危废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活性炭吸附装置每 2 年更换一次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14m³，约 7t/2a（折合 3.5t/a），危废类别 HW49，代码 900-039-49；催化燃烧装置每 3 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催化剂（陶瓷蜂窝体金属催化剂）约 7.5kg（折合 2.5kg/a），危废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分别使用专用容器密封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危险废物进行评价。

表 4-15 改建后全厂危险废物收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收集措施
1	废润滑油	液体	T, I	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至危废间
2	废液压油	液体	T, I	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至危废间
3	废油桶	固体	T, I	原盖封存，暂存危废间
4	废滤材	固体	T/In	专用容器收集后密封暂存至危废间
5	废催化剂	固体	T/In	专用容器收集后密封暂存至危废间
6	废过滤棉	固体	T/In	专用容器收集后密封暂存至危废间
7	废活性炭	固体	T	专用容器收集后密封暂存至危废间

表 4-16 改建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	危险特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分	期	性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1年	T, I	分别使用专用容器密封收集,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8				1年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个/年		固体	矿物油	1年	T, I	原盖封存,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滤材	HW49	900-041-49	0.2	新风三级过滤系统	固体	有机废物	3年	T/In	专用容器密封分类收集,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02	干式过滤箱	固体		半年	T/In	
6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025	催化燃烧装置	固体		3年	T/In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体		2年	T	

本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危废间未选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禁止的区域。因此现有危废间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转移,且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企业加强管理,并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1) 危废间管理要求

现有厂区设有 8m² 危废间 1 座,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危废暂存间一般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

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已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内壁设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③硬质容器、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危废暂存间标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详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区	0.2m ²	专用容器封存	0.1t	1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m ²	专用容器封存	0.2t	1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西侧 8m ²	0.3m ²	原盖封存	5个	1年
	废滤材	HW49	900-041-49		1m ²	专用容器封存	1t	1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m ²	专用容器封存	0.1t	1年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5m ²	专用容器封存	2.5kg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m ²	专用容器封存	7t	1年

(2)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①位置：本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危废间所在位置不位于(GB18597-2023)中贮存设施选址不应选择的位置，危废间选址合理。

②储存能力：经上述分析，危险固废储存占地面积7.7m²，危废间储存面积8m²，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别使用专用容器封存，暂存危废间；废油桶人工收集后，直接转移至危废间原盖封存。危废间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采用车辆由生产车间产废位置转运至危废间，在车间内转运，车间内部地面均硬化；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封收集，且危废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并设置渗漏收集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该公司负责。因此，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 危废利用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不在厂区内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 委托利用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产前应根据危废处置单位距离本项目的距离、危废的处置范围等角度考虑，将产生的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落实相关

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2.5、土壤、地下水

(1) 污染途径

矿物油、危险废物泄漏：设备检修所用的润滑油油，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在储存和转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2) 防治措施

结合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地面与裙脚已采取防渗措施，内壁设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耐腐蚀，耐热且表面无裂隙，危废间设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等安全设施。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全部进行水泥硬化，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经以上防渗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3) 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及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及跟踪监测。

2.6、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占用土地为现有工业用地，无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2.7、环境风险

2.7.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新增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废液压油，改建后全厂风险物质有原料区储存的润滑油、液压油及危废间暂存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项目建成后全厂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 0.05t，液压油最大储存量 0.17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381、油类物质（矿物油类）临界量为 2500t；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 0.02t，废液压油最大储存量 0.18t，属于危害水环境物质，根据附录 B 中表 B.2 其它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推荐临界量为 100t。本项目新增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表 4-18 主要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i/Qi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液压油	0.17	2500	0.000068
废润滑油	0.02	100	0.0002
废液压油	0.18	100	0.0018
合计	/		0.002088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生产工序	危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事故触发因素	环境影响途径
1	储存、生产	生产车间、危废间	润滑油、液压油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泄漏	操作失误、容器破裂等	泄漏的物料渗漏或燃烧产物无组织扩散

2.7.2、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上述物质可能发生泄漏，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如下：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润滑油、液压油为塑料桶装，塑料桶全部置于托盘上，如发生泄漏，托盘可容纳全部泄漏的油类物质。

②使用润滑油、液压油的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一般防渗，润滑油、液压油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并采用吸附材料吸收，吸附材料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危废间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为带盖桶装，且在桶下方设置托盘，如发生

泄漏，托盘可容纳全部泄漏的废油。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小于 $1\times 10^{-10}\text{cm/s}$ 。

④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杜绝风险物质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严格遵守动火制度，易燃物储存区附近严禁火源，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牌。生产厂房须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降温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⑥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开展相关工作，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2）应急要求

设置必要消防设备，着火可用手提式灭火器。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一旦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

2.7.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该项目发生泄漏、火灾的概率降至最小，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使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可以达到可接受的程度。

2.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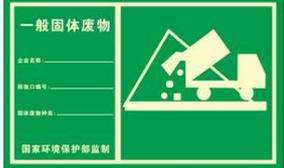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营期	DA001	注塑机、模具机头	非甲烷总烃	设置净化车间，注塑机全部置于封闭净化车间内，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入废气治理设施	1套 35000m ³ /h 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30mg/m ³ 、去除效率达到 8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排气筒标准值：2000（无量纲）			
		厂区内	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B 级要求，若去除效率达不到 80%，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 ³			
								臭气浓度	加强厂区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20（无量纲）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运营期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原水净化系统废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旱厕定期清掏，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声环境	运营期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固体废物	运营期	拆袋过程	废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废品回收站。	妥善处置, 综合利用
		检验过程	不合格品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其它单位回收利用。	
		初效过滤器	废滤材	由厂家更换回收	
		原水净化系统	废石英砂	由厂家更换回收	
			废活性炭		
			废过滤器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废液压油	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 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	原盖封存, 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	废滤材	定期更换, 密封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干式过滤箱	废过滤棉	定期更换, 密封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定期更换, 密封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催化燃烧装置	废催化剂	定期更换, 密封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	<p>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地面与裙脚已采取防渗措施, 内壁设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 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 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耐腐蚀, 耐热且表面无裂隙, 危废间设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等安全设施。</p> <p>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全部进行水泥硬化,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p>			
生态保护措施	运营期	/			
环境风险防范	运营期	①润滑油、液压油为塑料桶装, 塑料桶全部置于托盘上, 如发生泄漏, 托盘可容纳全部泄漏的油类物质。			

措施	<p>②使用润滑油、液压油的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一般防渗，润滑油、液压油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并采用吸附材料吸收，吸附材料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③危废间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为带盖桶装，且在桶下方设置托盘，如发生泄漏，托盘可容纳全部泄漏的废油。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小于$1\times 10^{-10}\text{cm/s}$。</p> <p>④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杜绝风险物质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⑤严格遵守动火制度，易燃物储存区附近严禁火源，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牌。生产厂房须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降温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p> <p>⑥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开展相关工作，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p> <p>①废气排气筒规范化：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geq 5\text{m}$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Z字梯/旋梯/升降梯。在各排气筒近地面处，应设立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②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生态环境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生态环境部订购。排污口分布图应由市环境监理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p> <p>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p>

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环保图形标识如下：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
1	废气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噪声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3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900mm×558mm，三角形外边长500mm，内边长37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30m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100cm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0×200m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	

2、环境运行管理

(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

	<p>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2)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3)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4) 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生产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5)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p> <p>(6)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p> <p>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附表划分排污许可管理程度，相关内容如下。</p> <p>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申领排污许可证。</p> <p>4、环境信息公开</p> <p>根据《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第31号）相关规定，企业</p>
--	--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应在本单位网站、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名称、法人代表姓名、建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生产规模等信息；

(2) 排污信息

①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②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许可情况；

④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如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新生成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5、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六、结论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可以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等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在完全落实报告中各项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54	/	/	0.533	0.54	0.533	-0.007
废水	COD（t/a）	/	/	/	/	/	/	/
	NH ₃ -N（t/a）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t/a）	1	/	/	1	1	1	0
	不合格品（t/a）	0.1	/	/	7.3	0.1	7.3	+7.2
	初效过滤器废滤材（t/a）	/	/	/	0.5	/	0.5	+0.5
	废石英砂（t/a）	/	/	/	7.2t/2年	/	7.2t/2年	+7.2t/2年
	废活性炭（t/a）	/	/	/	8	/	8	+8
	废过滤器（t/a）	/	/	/	10支/年	/	10支/年	+10支/年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t/a）	0.5kg/a	/	/	0.02	0.5kg/a	0.02	+19.5kg/a
	废液压油（t/a）	/	/	/	0.18	/	0.18	+0.18
	废油桶	2个/年	/	/	3个/年	2个/年	3个/年	+1个/年
	中效、高效过滤器废滤材（t/a）	/	/	/	0.2	/	0.2	+0.2
	废催化剂（t/a）	2.5kg/a	/	/	2.5kg/a	2.5kg/a	2.5kg/a	0
	废过滤棉（t/a）	2kg/a	/	/	2kg/a	2kg/a	2kg/a	0
	废活性炭（t/a）	0.6	/	/	3.5	0.6	3.5	+2.9
其它	生活垃圾（t/a）	2.4	/	/	2.4	/	2.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